

关于同仁市2026年测绘单位资质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测绘资质持证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为了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活动，维护测绘市场秩序，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促进测绘行业规范执业，保证测绘成果质量，按照一年一备案的工作要求，开展2026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二、备案对象：凡有意向在我市开展测绘工作的资质单位。

三、备案流程：各测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测绘资质备案申请书》抬头：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固定办公场所证明《租房合同》(加盖公章)。

（六）测绘资质持证单位技术人员情况及《劳动合同》、工伤保险。

（七）测绘资质持证单位测量仪器设备情况登记表。

(八) 测绘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九) 主要完成的测绘项目介绍。

(十) 备案单位简单介绍。

(十一) 同仁市辖区本年度开展内项目清单及项目合同。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安全预案。(加盖公章)

(十三) 测绘成果资料保密承诺书。附件2(加盖公章)

以上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四、相关要求

(一) 所有备案的资质单位，经备案且我局出具备案回执后方可开展测绘工作。测绘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各测绘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填写《同仁市测绘单位备案登记表》，并在年底汇交测绘成果至本单位。

(三) 测绘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青自然资〔2023〕430号)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适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四) 测绘单位不得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联系电话：0973-8725638

联系人：孙女士

附件：1.《同仁市2026年度测绘单位备案登记表》

2.《同仁市2026年度测绘单位备案登记表(回执)》

3.《涉密测绘成果资料安全保密承诺书》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同仁市2026年度测绘单位备案登记表

编号：

测绘单位名称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测绘资质等级及作业范围		乙测： 甲测：			测绘单位注册地	
测绘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 私营企业 ☐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进入同仁市作业主要测绘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持有《测绘作业证》编号	进入同仁市作业人员总数量： 人
	1					
	2					
	3					登记人： 年 月 日
	4					
	5					审核人： 年 月 日
	6					
	7					
	8					登记机关：(盖章)
	9					
10						

附件2：

2026年度同仁市测绘单位备案登记表(回执)

编号：

测绘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证号					测绘资质 证书编号	
测绘资质等级 及作业范围		乙测： 甲测：			测绘单位 注册地	
测绘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 私营企业 ☐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进入 同仁 作业 主要 测绘 技术 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持有《测绘作 业证》编号	进入同仁市作业人员 总数量： 人
	1					
	2					
	3					测绘单位：(盖章)
	4					
	5					
	6					
	7					登记机关：(盖章)
	8					
	9					
10						

附件3:

涉密测绘成果资料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涉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我单位对相关人员均进行了安全教育，认真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测绘成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我单位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测绘成果进行了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我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我单位相关人员不得以任

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测绘成果。

四、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等级，按同等秘密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严防涉密事件的发生。

五、单位主管涉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员工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和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承诺方：

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